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朱張月星

相 對 人 朱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蓋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地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（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戶籍雖已不在澎湖，而在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巷00號」，惟相對人現都與聲請人生活在臺中等情，有相關戶籍謄本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地均應為臺中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俾能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 記 官 吳天賜